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27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

被告 1. 葉進雄 原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2. 葉惠民(兼林榮玉之繼承人)

3. 葉信輝(兼林榮玉之繼承人)

4. 葉勝

5. 羅葉碧琴

6. 陳昱旻(即陳本章之繼承人)

7. 陳韋思(即陳本章之繼承人)

(指定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15樓)

8. 蘇木霖

9. 蘇進成

10. 蘇阿懇

11. 陳家興

12. 蔡義勝

13. 蔡義田

14. 陳阿香

15. 方蔡美鳳

16. 蔡美秀

01 17. 蔡玉

05 18. 蔡詠斌

07 19. 蔡菀玲

09 20. 葉政侃

11 21. 葉剛伯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被告及蘇凡玆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吳石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財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0分之1，餘由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
18 應繼分比例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 21 一、按對於無效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5號
22 之反面解釋，並無不得重行起訴之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23 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2號研討意見參照）。
24 查本件原告曾訴請代位蘇凡玆就被繼承人吳石意所遺如附表
25 一所示之財產為裁判分割，經本院以113年度南簡字第628號
26 案件(下稱系爭前案)判決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
27 (見本院卷第305至311頁)。惟原告於系爭前案訴訟中，誤列
28 潘秀蘭為被告，系爭前案則誤以當事人適格而為裁判，並據
29 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揆諸首開說明，系爭前案判決係屬
30 重大違背法令，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不生效
31 力，雖已核發確定證明書，仍為無效之判決，則原告提起本

01 件訴訟，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蘇凡玹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07 同）253,057元及利息尚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業經原
08 告取得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89660號債權憑證。又如附表一
09 編號所示財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吳石意所有，吳
10 石意於34年8月16日死亡後，業經吳石意全體繼承人辦畢公
11 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現由蘇凡玹與被告共同共有，應繼分如
12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原告已聲請對蘇凡玹之財產為強
13 制執行，惟因蘇凡玹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以
14 致原告無法就其所繼承之系爭遺產換價取償，依民法第242
15 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原告得代位蘇凡玹，請求分割系爭
16 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之債權憑證、蘇凡
21 玹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吳石意之繼承系統表、
22 土地登記申請書暨附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戶籍謄本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調卷第15至19、57至83、163至265頁），並
24 經本院調取土地登記申請資料、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稅籍證
25 明書等件查明屬實（見本院調卷第105至121頁），而被告均未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7 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及全辯論意旨，堪信為實
28 在。

2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31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前段

01 及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02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3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04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05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已聲請對蘇凡玗因繼
06 承吳石意遺產所取得之共同共有權為強制執行，則原告因蘇
07 凡玗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
08 164條規定，代位蘇凡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於法即屬有
09 據。又原告請求將被告與蘇凡玗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按如
10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不影響被告
11 與蘇凡玗之利益，且其等對於分割後所得之應有部分得自由
12 單獨處分，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長久存續，而妨礙繼承人
13 權利之行使。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被告與
14 蘇凡玗之利益等情狀，因認採用此一分割方法，應屬適當。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同法第1164條規定，
16 代位蘇凡玗請求按如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
17 至4所示之財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19 5條第1項本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俞亦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鄭伊汝

29 附表一：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	---------	------

(續上頁)

01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分之1

02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葉進雄	15分之1
2	葉惠民	30分之1
3	葉信輝	30分之1
4	葉勝	15分之1
5	羅葉碧琴	15分之1
6	陳昱旻	20分之1
7	陳韋思	20分之1
8	蘇木霖	30分之1
9	蘇進成	30分之1
10	沈蘇阿懇	10分之1
11	陳家興	60分之1
12	蔡義勝	60分之1
13	蔡義田	60分之1
14	張陳阿香	60分之1
15	方蔡美鳳	60分之1
16	蔡美秀	60分之1
17	蔡玉	10分之1
18	蔡詠斌	20分之1
19	蔡菀玲	20分之1

(續上頁)

01

20	葉政侃	15分之1
21	葉剛伯	15分之1
22	蘇凡玆 (被代位人)	30分之1 (由原告負擔)